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3	17,378,176	19,884,178
銷售成本		<u>(12,332,491)</u>	<u>(14,867,053)</u>
總溢利		5,045,685	5,017,125
其他收益、盈利或虧損	5	(851,130)	(4,727,6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38,830	32,056,748
銷售開支		(759,186)	(711,922)
行政費用		(12,241,786)	(10,609,845)
財務成本	6	(476,348)	(484,75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6,844</u>	<u>286,2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807,091)	20,825,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056,239</u>	<u>(906,256)</u>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虧損)溢利		<u>(7,750,852)</u>	<u>19,919,68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33,306)</u>	<u>(7,780,411)</u>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u>(8,784,158)</u></u>	<u><u>12,139,27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u>(1.03)港仙</u></u>	<u><u>2.67港仙</u></u>
攤薄		<u><u>(1.03)港仙</u></u>	<u><u>2.48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11,504	28,444,572
使用權資產		1,986,365	2,790,429
資本開支按金		941,440	956,512
投資物業		288,629,633	288,490,8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24,945	788,1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92,889	6,376,159
繪畫		5,108,580	4,386,582
遞延稅項資產		1,287,018	–
		<u>327,582,374</u>	<u>332,233,158</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991,345	19,736,940
存貨		487,558	316,8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262,297	19,401,938
應收貿易賬款	10	372,145	430,56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2,542,075	2,139,736
於證券經紀公司持有的活期存款		6,282,724	3,104,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09,970	30,314,264
		<u>67,048,114</u>	<u>75,444,6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11	9,250,439	8,254,151
合約負債		80,858	125,971
已收租賃按金		177,300	105,3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63,381	737,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9,046	668,906
銀行借貸	12	10,547,815	11,740,184
租賃負債		5,465,259	6,581,696
應付稅項		2,709,188	2,361,244
		<u>29,853,286</u>	<u>30,574,833</u>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7,194,828</u>	<u>44,869,8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64,777,202</u></u>	<u><u>377,102,99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9,138,773	327,866,573
儲備		<u>34,809,335</u>	<u>43,593,493</u>
		<u>363,948,108</u>	<u>371,460,0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2,202,3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1,808	681,808
租賃負債		<u>147,286</u>	<u>2,758,806</u>
		<u>829,094</u>	<u>5,642,924</u>
		<u><u>364,777,202</u></u>	<u><u>377,102,99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該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更多詳情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及獨立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受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服務式物業出租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
5. 證券投資及買賣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香港營運 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內地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總計 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b>酒店營運</b>			
—酒店客房收入	8,579,574	—	8,579,574
—餐飲	3,573,951	—	3,573,951
物業管理服務	—	3,495,583	3,495,583
<b>總計</b>	<b>12,153,525</b>	<b>3,495,583</b>	<b>15,649,108</b>
<b>市場地區</b>			
香港	12,153,525	—	12,153,525
中國內地	—	3,495,583	3,495,583
<b>總計</b>	<b>12,153,525</b>	<b>3,495,583</b>	<b>15,649,108</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即時	3,573,951	—	3,573,951
持續	8,579,574	3,495,583	12,075,157
<b>總計</b>	<b>12,153,525</b>	<b>3,495,583</b>	<b>15,649,108</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於香港營運 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內地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總計 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b>酒店營運</b>			
—酒店客房收入	8,908,276	—	8,908,276
—餐飲	3,441,342	—	3,441,342
物業管理服務	—	2,883,179	2,883,179
<b>總計</b>	<b>12,349,618</b>	<b>2,883,179</b>	<b>15,232,797</b>
<b>市場地區</b>			
香港	12,349,618	—	12,349,618
中國內地	—	2,883,179	2,883,179
<b>總計</b>	<b>12,349,618</b>	<b>2,883,179</b>	<b>15,232,797</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即時	3,441,342	—	3,441,342
持續	8,908,276	2,883,179	11,791,455
<b>總計</b>	<b>12,349,618</b>	<b>2,883,179</b>	<b>15,232,797</b>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於香港營運 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內地 營運之 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之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u>12,153,525</u>	<u>4,461,930</u>	<u>391,015</u>	<u>371,706</u>	<u>-</u>	<u>17,378,176</u>
分部溢利(虧損)	<u>1,688,305</u>	<u>(384,126)</u>	<u>(2,322,413)</u>	<u>377,645</u>	<u>(1,618,752)</u>	<u>(2,259,341)</u>
未分配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2,610
未分配費用						(6,570,47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6,7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6,844</u>
除稅前虧損						<u>(8,807,09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u>12,349,618</u>	<u>6,891,425</u>	<u>449,256</u>	<u>193,879</u>	<u>-</u>	<u>19,884,178</u>
分部溢利(虧損)	<u>3,194,842</u>	<u>(5,845,159)</u>	<u>35,254,506</u>	<u>105,281</u>	<u>(6,332,893)</u>	<u>26,376,577</u>
未分配其他收益、盈利及虧損						194,422
未分配費用						(5,831,01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00,31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6,273</u>
除稅前溢利						<u>20,825,939</u>



按地區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2,544,540	12,798,874
中國內地	4,461,930	6,891,425
海外	371,706	193,879
	<u>17,378,176</u>	<u>19,884,178</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40,000	655,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22,628	1,794,5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82,385	1,333,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360	786,948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289,957	7,794,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208	534,086
—股份付款支出	—	—
	<u>8,813,165</u>	<u>8,328,419</u>

#### 5. 其他收益、盈利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政府補貼	—	678,4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83,062	1,435,7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17,308)	(7,768,653)
銀行利息收入	36,498	58,6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99,832	878,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虧損)	46,786	(9,813)
	<u>(851,130)</u>	<u>(4,727,686)</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借貸利息	303,088	183,441
租賃負債利息	173,260	301,313
	<u>476,348</u>	<u>484,754</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期間均為25%。

斐濟企業所得稅根據所得稅法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0%)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減少7,750,852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9,919,683港元)及下列之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1,983,362	746,524,75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	38,850,4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1,983,362</u>	<u>785,375,156</u>

本期間，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不給予此等客戶賒賬。酒店房間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360,940	106,362
— 租賃	11,205	324,198
	<u>372,145</u>	<u>430,560</u>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近)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30日	372,145	430,560
31-60日	-	-
超過60日	-	-
	<u>372,145</u>	<u>430,56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超過30日一般已逾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13,141	576,641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8,517,839	7,555,697
預收租金	119,459	121,813
	<u>9,250,439</u>	<u>8,254,151</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30日	237,405	237,593
31-60日	304,058	311,398
超過60日	71,678	27,650
	<u>613,141</u>	<u>576,64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為2,255,633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671港元)涉及應計專業費用。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40,670	1,433,0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b>240,670</b>	1,433,039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中)	<b>10,307,145</b>	10,307,145
	<b>10,547,815</b>	11,740,1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並列於流動負債中	<b>(10,547,815)</b>	(11,740,184)
一年後到期款項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中	<b>—</b>	<b>—</b>

\* 應付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期支付。

銀行借貸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介乎3.13%至4.90%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49%至3.10%)。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33,852,810	325,964,47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4,677,000	1,902,0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8,529,810	327,866,573
行使購股權(附註b)	4,000,000	1,272,2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b>752,529,810</b>	<b>329,138,773</b>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分別以每股0.1272港元及0.1420港元行使12,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授出)及2,377,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
- 本期間，一名董事分別以每股0.5600港元、0.4430港元、0.1420港元及0.1272港元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及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授出)。

## 14. 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該等物業已承租租戶之餘下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而租期內的租金是固定的。

租賃之最少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16,168,913	24,325,463
第二年	1,683,358	5,328,744
第三年	1,759,800	1,769,400
第四年	1,852,500	1,755,000
第五年	975,000	1,950,000
	<u>22,439,571</u>	<u>35,128,60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1,74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990萬港元減少12.6%。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為5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0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78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990萬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650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對若干名一直非法佔用若干農用地的佔用人採取追討行動。

本期間，華威酒店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溢利約為1,2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23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20萬港元)。期內客房部收益為86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890萬港元減少3.4%。另一方面，餐飲部收益為36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340萬港元增加5.9%。分部溢利下降150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政府補貼，以及僱員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服務式物業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約4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90萬港元)及4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0萬港元)。本期間分部收益減少240萬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將分租安排從營運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致。

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30萬港元)，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2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0萬港元)。

## 北京服務式物業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北京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海聯」)作為承租人與業主(「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的服務式物業(「相關物業」)的法律糾紛。相關物業包括兩座樓宇，由北京海聯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分租戶。北京海聯與業主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訂明，租賃期限為30年，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糾紛的起因為對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起建議增加租金金額存在意見分歧。業主已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申請判令，業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終止租約，並要求賠償按增加水平的租金計算的損失。業主索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被法院駁回，但業主提出上訴。就該訴訟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海聯及業主已各自向法院提交訴狀，該訴訟仍在進行中。經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理據就該等法律索賠進行抗辯，並認為該等法律索賠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該等法律索賠計提撥備。

## 九華徑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荔園遊樂花園有限公司(「荔園遊樂花園」)及Cor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由邱達偉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關聯公司，其以信託方式代荔園遊樂花園持有若干部分申請地盤)(作為申請人)(統稱為「申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一份申請(「申請」)，就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四約及毗鄰政府土地之各地段(「申請地盤」)建議綜合發展尋求批准，該地盤被指定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項下之綜合發展區地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城規會已批准申請，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有關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的公告。

申請地盤之總地盤面積約為48,313平方米，包括約54%之私人地段及約46%之政府土地。申請地盤最大發展建築面積為241,522平方米。根據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建議發展項目的總地積比率為5，包括14座31至35層大廈，合共5,973個住宅單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城規會網站刊載的申請摘要及城規會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考慮到現有土地擁有權模式及申請地盤規模，發展計劃分四期實施。除目前在申請地盤內收購及整合土地的程序外，本集團擬適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政總署申請批出第一期新土地契約。過程將涉及多個階段包括有關補地價及換地條件的評估及磋商。申請的實際時間表將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特定要求及條件。



## 展望

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應對市場上的重重挑戰，以改善服務質素和加強營運效益。本集團將會尋找合適的投資機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表現良好之員工獲酌情發放花紅，以茲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7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萬港元)，主要包括17項於香港上市及1項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項於香港上市及1項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共28,109,97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314,264港元)，及無初始存款期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為10,547,815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0,184港元)。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市場利率計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在適當時制定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63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5億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銀行借貸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7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而予以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給予銀行共值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銀行信貸額之擔保，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了其中10,307,145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7,145港元)之信貸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275,813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813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寬鬆。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下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2部分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

主席的職責為與董事會協力構想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

行政總裁的職責為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投資者關係、企業及投資者傳訊、合併或收購以及融資。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以來，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邱達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承擔起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能夠更有效和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和戰略。董事會亦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並且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的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來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